证券代码: 831150

证券简称: 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明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144,11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25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立波、王贵兴、刘迎军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7)。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44,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3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 144, 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 144, 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44,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 144, 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44,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2020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 144, 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6,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明南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曹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现提名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 144, 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杨剑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叶照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现提名选举杨剑利女士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3,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杨剑利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 144, 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相应的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04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44,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44,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前述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44,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且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现考虑公司的发展需要,决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44,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	0	0%	0	0%	0	0%
	配方案的议案》						
(八)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	0	0%	0	0%	0	0%
	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关于提名选举王强先生	0	0%	0	0%	0	0%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						
(十)	《关于提名选举杨剑利女	0	0%	0	0%	0	0%
	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						
	事的议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郑英华、楚雪侠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叶照贯	独立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27	2020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日	大会	
曹中	独立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27	2020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日	大会	
王强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7	2020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日	大会	
杨剑利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7	2020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日	大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